

000767

梧州市政府志

WU ZHOU SHI ZHENG FU ZHI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梧州市政府志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八月

梧州市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钟想廷

副主任：陈立清

委员：杨炳才 陈爱民 张培健 何敏汉 陈康华

梧州市政府志编纂工作小组

组 长：张培建 陈爱民 杨炳才

副组长：黄积卓 莫鸣强 陈康华

成 员：陈栋材 周群英 秦 星 吴超荣 何敏汉

梧州市政府志编辑组

主 笔：陈康华

编 辑：陈栋材 周群英 秦 星 吴超荣 黄惠心

图片编辑：覃 丽

验收单位：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验人员：田日隆 钟锦芬 李宽林

梧州市政府志编纂工作小组

组 长：张培建 陈爱民 杨炳才

副组长：黄积卓 莫鸣强 陈康华

成 员：陈栋材 周群英 秦 星 吴超荣 何敏汉

梧州市政府志编辑组

主 笔：陈康华

编 辑：陈栋材 周群英 秦 星 吴超荣 黄惠心

图片编辑：覃 丽

验收单位：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验人员：田日隆 钟锦芬 李宽林

编写说明

一、《梧州市政府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尊重历史，贯彻详今明古、突出重点、反映特点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

二、本志主要记述晚清、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梧州地方政权的政务纪略、施政方式、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等。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凡编有专志的，本志均从略记述。

三、本志上限自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下限至2000年12月。正副市长(含同级)、正副秘书长(含同级)、市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含同级)、正副科长等适当延长。少数类目适当前伸。

四、本志分概述，第一章县署、府衙，第二章民国政府，第三章市人民政府，附录。

五、纪年方法，除晚清、民国政府时期沿用其历史纪年并加公元年份括注外，其余篇章使用公元纪年。

六、所列机构名称、部门、社会团体、会议名称等，一律采用历史称谓。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用简称，如梧州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或市府。其它依此类推。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一般不加以注明。

七、所列组织机构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机构中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确切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他方面不清者，注“不详”或“?”。

八、领导人名录的项目排列顺序为：职务、姓名、民族、党派、任职起止时间。领导人如系女性，在姓名之后加以注明。人民政府时期的领导人是汉族、共产党员的不加注明。

九、在任职期间牺牲者，均加注释，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均注“去世”。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级档案馆(室)、市政府属下委、办、局和城、郊区，少数来自口碑。解放后有关梧州市经济发展、梧州市面积、地理环境、人口、民族等情况的统计资料，均采用市统计局历史资料统计数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县署、府衙	6
第一节 机构 官员	6
第二节 政务纪略	12
第二章 民国政府	25
第一节 机构 官员	25
第二节 施政方式	34
第三节 政务纪略	35
第三章 市人民政府	70
第一节 机构名录	71
第二节 市城、郊区政权组织	152
第三节 施政方式	169
第四节 政务政绩纪略	179
附 录	265
一、文件资料	265
二、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及 历任科长、副科长(1980~2000年)	304
后 记	312

概 述

梧州历史悠久。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始置广信县，属交州苍梧郡，郡、县治均在今梧州市。隋开皇三年（583 年），改广信县为苍梧县，属苍梧郡。唐武德四年（621 年）始称梧州，此后，梧州一直为州、路、府、县治所。清朝，梧州为苍梧县、梧州府治地。清嘉庆初，梧州属广西省分守梧郁道梧州府。清宣统末，梧州属广西省分守桂平梧郁道梧州府，为府治。清末官制改革，梧州官制也随着有所变化。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875~1900 年），由于受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运动的影响，梧州官办了一些工厂。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正月初三，中英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专条》，将梧州开放为“通商口岸”。此后，施政内容增加，施政方式多样化。加强海防江防和军事力量，处理对外交涉问题成为施政重点。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1901~1911 年），是梧州政治变革较为活跃的年代。梧州地方官府在政治、经济、教育等各个方面推行“新政”，改革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裁并旧机构，设立新机构；废除科举制，开办新式学堂，发展文化教育；注重兴办实业，开办了一批工厂，发展航运业等。商业、外贸、金融、城市建设等也有一定的发展。梧州成为广西现代工业的发源地。同时，在全国范围筹备宪政和地方自治的影响下，传统的施政有了突破和转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辛亥革命爆发后，梧州各界代表大会宣布梧州独立，脱离清廷。民国元年（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同年撤销府治苍梧县，直属梧州府。2 年，废府为县，由道领县，复置苍梧县，隶属郁江道。3 年，郁江道改称苍梧道，统辖苍梧、藤县、容县、岑溪等县，梧州为苍梧道治、县治所在地，10 年，在苍梧县城置梧州市政厅。11 年，成立梧州市政工程处。13 年，撤市政工程处，设梧州商埠局，划苍梧县之城区、三角嘴及对河火山至高旺一带为市区。16 年 5 月，成立梧州市政委员会；同年 12 月，正式成立梧州市政府，这是广西设置的第一个省辖市，其时，梧州市区人口为 83086 人。18 年，广西省政府曾设在梧州；21 年 6 月，省政府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定于 7 月 1 日撤销梧州市政府，其所辖区域归苍梧县管辖。梧州为县治所在地。

梧州市政府裁撤后，分设梧州商埠公安局、工务局，两局分别隶属于省民政厅和建设厅管理。22年5月，裁撤梧州商埠工务局，改梧州商埠公安局为梧州公安局，归苍梧县政府管辖，苍梧县政府兼负市政之责。民国时期，梧州（苍梧）属广西省政府。从民国元年至13年，省政府受制于陆荣廷为首的桂系军事集团（史称旧桂系）。旧桂系统治广西及梧州期间，因搞军事扩张，与粤军、滇军等时有武力争夺，形成军阀混战。陆荣廷后被孙中山讨伐，兵败退出广西。由于政局不稳，政府无力抓经济建设，梧州经济发展甚微，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缓慢。民国15年，以李宗仁为首的新桂系掌握广西省政府大权。30年代初，广西当局提出“建设广西，复兴中国”口号，推行“三自三寓”（“三自”即自卫、自治、自给；“三寓”即寓兵于团、寓将于学、寓征于募）政策，全面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整顿和建设。民国23年，制订《广西建设纲领》。纲领共27条，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梧州当局执行这一纲领，使梧州在经济、外贸、航运、商业、城市建设、金融、文化、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民国时期的梧州（苍梧）设立参议会（“民意”机关），对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方面起过一些作用。

1949年11月25日，梧州解放。翌年1月1日，梧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行使地方行政权。解放初期，市郊区设有乡人民政府。市区设有各镇公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这一阶段，梧州市地方政权的施政重点是：进行政权建设、城市建设，恢复国民经济和开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各项措施，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组织发动全市人民进行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实施市区民主改革，农村土地改革，城市镇街政权建设，进行抗美援朝，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及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等各项社会运动。经过3年艰苦工作，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1952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1517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50年增长31.91%，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1953年起，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领导全市人民执行全市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全市文教、卫生、体育等事业。

1954~1962年，相继召开第一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相应产生了第一至第五届市人民委员会（下称市人委），市人委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

关，是市一级国家行政机关，市以下设有城（郊）区、乡各级政权组织，或设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作为市人委的派出机关。这一阶段，梧州市地方政权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于1957年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195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5203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50年的1150万元增长了3.52倍，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基本协调，1957年秋~1958年夏，全市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党内整风开始不久即转向反击右派斗争。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全市错划“右派分子”、“反党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600多人，造成不幸后果。1960年10月，梧州地市合署办公。1961年5月，梧州地市分开，恢复地、市建制。1958年，市人委贯彻上级决定，在全市开展以大炼钢铁为中心内容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全市泛滥。后又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致使全市国民经济受到很大损失。1959~1961年，全市国民经济出现了困难。1961年，市人委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纠正“左”的倾向，落实政策，经济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扭转了经济下降的趋势。

1965年，工业总产值12327万元（1980年不变价），全市重大比例关系开始趋于协调。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在全市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1963~1966年，在全市部分基层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地方政权机关的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1月，市人委被群众组织夺了权。之后，先后成立了市、公社等各级革命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8月26日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工业总产值大幅度下降。梧州市人民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许多职工坚守岗位，坚持生产。1969年10月，梧州市第一座钢筋混凝土大桥——桂江一桥建成，结束了梧州市三江两岸无永久性桥梁的历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对“文化大革命”和其他政治运动形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1980年9月，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市人民政府。市第七、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七、八、九届市长和副市长。198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

权的工作，在乡、镇设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这一阶段，梧州市地方政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首先在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变了农业生产长期徘徊的局面。1983年5月，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的工作（以下简称“处遗”）。对干部群众普遍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拨乱反正，把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上来，按“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的要求，从组织上清理和处理了“文化大革命”中的犯罪分子和犯了严重错误的人，调整了社会关系，基本上完成了“处遗”这一历史任务。

1983年10月8日，国务院批准苍梧县划入梧州市管辖。1984年2月，梧州市正式管辖苍梧县。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继续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企业承包责任制，进行对外经济贸易综合改革。1988年3月，梧州市及苍梧县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抓好工业、农业、城市基础建设、社会事业、民主与法制等方面工作，加强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发展。

1978~1997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7亿元，相当于改革开放前28年的17倍。工业形成了以轻纺工业为主的河西、大塘工业区，以造船、化工为主的塘源工业区，以机电为主的莲花山工业区等6个工业区。全市拥有纺织、化工、食品、机械、电子、塑料、制革、制药、服装、造船、轻工、印刷、钢铁、石材等10多个工业门类，有300多种产品获自治区以上名优称号。随着固定资产投入的加大，梧州市的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全市相继建成3个集装箱码头，港口年吞吐能力500多万吨。梧州至肇庆、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门等地客轮均实现了高速化。梧州公路四通八达。一级公路直达广州、珠海、深圳、香港、澳门；二级公路直通南宁等地；梧州西江大桥把被西江隔断的两条主干公路接通，使广西东出口公路更为畅通。1996年，梧州长洲岛民用机场通航，可起降波音737大型客机。梧州市水、陆、空的交通网络已经形成。能源建设取得新的进展，6.9万千瓦的京南水利枢纽已投产发电。邮电通信迅猛发展，已开设有国际快递邮政、国内特快专递等邮政业务，开通了数字程控电

话、自动漫游移动电话等，构成了光缆、微波、无线、程控等手段齐备的现代化通信网络，邮电通信已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对外经济贸易蓬勃发展，先后与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出口商品有 400 多个品种，2000 多个花式规格。利用外资步伐明显加快。1999 年，全市有“三资”企业 900 多家，投资总额为 142915 万美元，合同外资额 7191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37662 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创汇 44735 万美元。

1997 年 4 月，国务院对梧州地市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梧州市增辖藤县、蒙山，代管岑溪市，行政区域面积以及人口分别增加 2 倍，资源和经济总量成倍增加。行政区划调整后，梧州市的农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业生产正在向商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改革开放 20 年来，梧州市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1994 年已提前 6 年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15.78 亿元，工业增加值 31.46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42 亿元，外贸出口总额 2.4 亿美元，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 541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94 元。200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25 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 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73 亿元，年均增长 6.5%；完成工业总产值 122 亿元，年均增长 4%；完成工业增加值 33.36 亿元，年均增长 11%；进出口总额 7.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5 亿元，比“八五”累计增长 38%。

目前，梧州市人民正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立足桂东经济区，面向粤港澳，发挥梧州市优势，万众一心，与时俱进，励精图治，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梧州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一章 县署、府衙

梧州建城始于汉高后五年（公元前 183 年），初是小土墙围绕，称“苍梧王城”。城池在今东中路东和东正路南。周长 424 米，面积 11236 平方米。汉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城墙扩为周长 600 米，面积 22500 平方米。三国吴黄武元年（公元 222 年），再扩展到大中路和关太史第一带（今东正路老干部宿舍转弯处）。唐武德四年（621 年）城周长又扩至 880 米，面积 48400 平方米。比汉代扩大了一倍多。城周围设四门，即东、南、西、北门。宋开宝元年（968 年）梧州城墙始换为砖砌。明洪武十二年（1379 年），再进行扩建，周长扩至 2830 米，设五处城门，且有城楼。正东称阳明楼；正南称阳熏楼；西南称德政楼（又称独秀楼）；西称西江楼（又称白鹤楼）；北称大云楼。全城建串楼 196 间。

清朝，梧州城墙高 8 米多，城池三面环水，背面依山，十分坚固。

梧州的行政归属，秦属桂林郡，汉高祖四年（公元前 204 年）为南越国管辖。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设苍梧郡和广信县，为郡治、县治。隋开皇三年（583 年），改广信县为苍梧县，为县治。唐武德四年（621 年），废郡设州，始称梧州。为州治、县治。此后，宋、元、明、清的府、州、路、县治均在梧州。

第一节 机构 官员

苍梧县署

苍梧县署，设在梧州城西门内（今西门口附近），唐朝始建。历代官员设置为：

唐设县令 1 人，县丞 1 人，主簿 1 人，县尉 1 人。

宋设县令 1 人，县丞 1 人，主簿 1 人。

元至元三年（1266 年），合并州县，分上、中、下三县，苍梧属中县，设县令 1 人，达鲁花赤 1 人，县尹 1 人，主簿 1 人，县尉 1 人，典史 1 人。

明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训导、巡检等职。

清设知县、教谕、训导、巡检、典史等职。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苍梧县下辖东安、安平、长行3个巡检司。共管11个乡，分为25图，1所（即梧州所），255甲。全县东西相距60余里，南北相距200余里，是全国较大的县，居岭南之中，为广西咽喉，八桂门户。

清苍梧县下辖3个巡检司

东安巡检司：驻东面的石桥圩，距县城160里。

安平巡检司：驻西面的岭脚乡，距县城70里。

长行巡检司：驻南面的平地圩，距县城100里。

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还设过罗粒巡检司，清乾隆八年（1743年）裁撤。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苍梧县管辖的11乡

浔阳乡（今旺甫、老义、双桥一带）

东安乡（今石桥、沙头、梨埠一带）

平政乡（今龙新、龙平、龙华、平浪、长洲一带）

安平乡（今人和、岭脚一带）

思德乡（今倒水、长发、京南、狮寨一带）

多贤乡（今夏郢、六堡一带）

吉阳乡（今旺步、社学一带）

冠盖乡（今大坡一带）

长行乡（今广平、胜洲一带）

须罗乡（今新地一带及藤县垠南一部分）

平乐乡（今林水一带）

梧州府衙

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路为府，梧州设府。府衙设在梧州城德政门内（即今民主路维新里）。初时梧州府管辖九县一州，即苍梧、藤县、岑溪、容县、怀集、陆川、博白、北流、兴业等县及郁林州。清雍正三年（1726年）郁林州升为直隶州，管北流、博白、陆川、兴业四县，梧州府则管苍梧、藤县、岑溪、容县、怀集五县。梧州府东西长370里，南北宽450里。

同治十二年（1873年），梧州城区有11坊，48条街（巷），5个市场。11坊为：华岳坊、善教坊、宣德坊、阜民坊、淳政坊、通泰坊、迎恩坊、育真坊、水西坊、宝伦坊、富民坊。

宣统末年，梧州城墙未拆，城内仍有15条街，30条巷，城外有26条巷，

2处市场。

清朝，梧州府的官员设置分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经历、知事、照磨、简较等职。

同治十二年，梧州有48条街（巷）5个市场。街（巷）为：塘基街、马王街、县前横街、旧考棚街、试院前街、北门内直街、旧盐仓横街、凤台、槐花树脚、东门外直街、青石街、石鼓街、厂前街、黉学大街、竹椅街、竹笠街、驿前大街、大南门、小南门十字街、沙街、水街、西门大街、北门外直街、横山街、府巷、经厅巷、金龙社巷、西汇巷、盐仓巷、小较场巷、德清观横巷、牛皮巷、新仓横巷、大石社巷、大较场巷、学德巷、四方井巷、长生巷、面房巷、水巷、牛骨巷、上、下珠玑巷、石巷口、五通庙巷、孤魂台、百花井巷、关武帝巷、东塔脚街、驿巷。

市场为：城南市、府东市、驿前水市、力木桥市、龙母庙头市。

清同治元年至宣统三年(1862~1911年)苍梧县知县任职表

姓名	籍贯	出身	职务	任职时间
陈如金	会稽	附生	知县	清同治元年(1862年)六月
景星	贵筑	举人	署知县事	同治三年(1864年)七月
程绅	大兴	举人	署知县事	同治三年九月
李高聪	南康	举人	署知县事	同治四年(1865年)三月
潘英章	湘乡	监生	署知县事	同治四年四月
汪元崇	太仓直隶州	监生	署知县事	同治四年六月
何谨顺	山阴	进士	署知县事	同治四年十月
龚玉彬	会稽	监生	知县	同治六年(1867年)三月
孙汝霖	遵化	举人	知县	同治八年(1869年)三月
黄玉柱	淡水	举人	署知县事	同治十年(1871年)三月
王咏春	江苏吴县	进士	署知县事	同治十一年(1872年)五月
李宗庚	嘉兴	优贡	知县	同治十一年
王炳绅	宾川	进士	知县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杨尚荣			知县	光绪五年(1879年)
王弼藩	卢龙	进士	知县	光绪六年(1880年)
李宗庚	嘉兴	优贡	知县	光绪八年(1882年)
王炳绅	宾川	进士	知县	光绪八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弼藩	卢龙	进士	知县	清光绪九年(1883年)
孙汝霖			知县	光绪十年(1884年)
颜嗣徽	贵州	庚午解元	知县	光绪十一年(1885年)
熊继轩	安徽	进士	知县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古魁芳	广东		知县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刘潭镇			知县	光绪十三年(1887年)
洪昌言	湖南		知县	光绪十四年(1888年)
顾国浩	新兴	举人	知县	光绪十五年(1889年)
洪昌言	湖南		知县	光绪十六年(1890年)
洪焕燁	固始	举人	知县	光绪十八年(1892年)
杜夔元	贵筑	举人	知县	光绪二十年(1894年)
陈占书	普安	举人	知县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吴廷燕	琼州		知县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钱锡宝	浙江余杭	副榜	知县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陈占书	普安	举人	知县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龙钧琦	龙门	举人	知县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覃宝珩	云南		知县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龙钧琦	龙门	举人	知县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宋彦成			知县	光绪三十年
庄炎	江苏	附生	知县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徐绍桓	广东	举人	知县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杨诚恭			知县	宣统元年(1909年)
汪汝楫			知县	宣统元年
金开祥	贵州	举人	知县	宣统二年(1910年)
张祖斌	四川		知县	宣统三年(1911年)

清嘉庆四年至宣统三年(1799~1911年)梧州府知府任职表

姓名	籍贯	任职由来	离职原因
王友莲	山西永济	清嘉庆四年十月十二日(1799.11.9)奉旨回任	
魏右曾	江西广昌	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一日(1807.10.31)到任	
金 樑	顺天大兴	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初十日(1808.7.3)由思恩府知府调代	嘉庆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1812.8.5)解任
汤 藩	江西南丰	嘉庆十七年由庆远府知府调代	
谢凝道	福建	嘉庆二十年(1815)已在任	
袁渭钟	江苏	清道光四年八月(1824.9)由浙江嘉庆府知府调补到任	
钟 禄	满洲镶黄旗	道光十一年(1831年)由庆远府知府调代	
刘锡方	顺天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1833.1)到任	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1839.8.27)革职(查办鸦片容家丁受贿,私放烟土)
万 保	内务正黄旗	道光二十二年	
宗元醇	河南鲁山	道光二十二年已在任(1842年)	
彭舒萼	湖南长沙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1948.2)由思恩知府调代	
许墩书	浙江仁和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1849.2)由坐补泗城府知府调代到任	
汤 俊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1849.7.21)任命	咸丰二年三月初一日(1852.4.19)革职留任(剿堵不力)
郑瑞麒	福建闽县	清咸丰二年八月(1852.9)由庆远府知府调代	
刘继祖			咸丰四年八月十一日(1854.10.2)为义军击毙
吴德徵	贵州遵义	咸丰四年(1854)由兼代左江道事,代南宁府知府调任	
陈瑞芝		咸丰五年(1855)已在代任	咸丰七年九月二十七日(1857.11.13)革职并逮问(梧州府城被义军攻陷)
刘楚英	四川	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日(1860.1.12)到任,同治三年十一月(1864.12)回任	咸丰十一年(1861)调办武闹监试,同治二年(1863)调代桂林府御事留省办捐输
赵元模	顺天	咸丰十一年(1861)由思恩府知府调代	
卢定勋	江西上饶	清同治二年四月(1863.5)由准补思恩府知府调代	
王政慈	湖南	同治十三年七月(1874.8)由补用知府代	